



孙宝刚 / 合伙人

邮件: sunbaogang@vtlaw.cn 电话: 86 10 8225 5588

办公室: 北京

# 律师简介

争议解决

刑事风险防范和辩护

2007年参加工作,曾就职于检察、纪检监察机关十余年,长期从事刑事案件一线办案工作,荣立一等功一次、三等功一次。后就职于某大型上市互联网公司,任合规监察负责人,领导公司合规与风险防控工作。正式执业以来,深耕刑事辩护、刑民交叉领域,擅长职务犯罪、经济犯罪、黑恶势力犯罪等重大疑难刑事案件辩护,为多名当事人争取到轻罪判决和无罪结果,为多位客户争取到最大化的利益,为多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和合规反舞弊服务,取得良好效果,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## 教育背景

中国政法大学 学士

### 业务专长

- 刑事辩护 刑民交叉
- 民商事诉讼 企业合规与法律顾问

## 服务客户

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掌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艾普拉斯企业管理咨询(天津)有限公司 中科直线(北京)科技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科普文化促进会

### 工作语言

## 英文

#### 刑事领域部分成功案例

1.担任河北秦某贷款诈骗罪案辩护人,在涉案金额1000余万的情况下,经有效辩护,终 获无罪判决。

- 2.担任河南李某违法发放贷款案辩护人,在涉案金额4500万元的情况下,经有效辩护, 使公诉机关撤销骗取贷款罪指控,仅以李某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移送审判,在审判阶段 将其从主犯降为从犯,争取到一年有期徒刑的理想结果。
- 3.担任云南某教育局长受贿、滥用职权案辩护人,经有效辩护,排除司法机关鉴定意见,减少犯罪金额80余万元;
- 4.担任北京某国企高管受贿案辩护人,在受贿金额近500万元的情况下,经有效辩护, 获得法定刑以下判决,刑期七年;
- 5.担任贵州某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6号被告辩护人,经有效辩护,将其从积极参加者降为一般参加者,在1、2号被告判处死刑的情况下,6号仅获刑三年十个月;
- 6.担任河北某组织卖淫案1号被告辩护人,经有效辩护,将其罪名变更为容留卖淫罪, 刑期从检方建议的十一年,减为四年六个月;
- 7.担任某跨境电商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辩护人,经有效辩护,涉案金额从100余 万元降至7万余元,并获得不起诉的良好结果;
- 8.担任浙江陈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辩护人,在涉案金额近300万元的情况下,经有效辩护,为当事人争取到缓刑的判决结果;
- 9.担任河北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王某辩护人,经有效辩护,王某虽被定罪,但免予 刑事处罚;
- 10北京林某诈骗案,经在侦查阶段有效取证及沟通,终使公安机关撤案;
- 11.北京陈某职务侵占案,经在侦查阶段有效取证及沟通,终使公安机关撤案。